**2023年龙游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阳光小区未来社区布展展陈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4XCX-002**

#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总 则 9

三、招标文件 13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7

八、废标的情形 18

九、开标、评标和定标 18

十、电子投标说明 21

十一、纪律和监督 21

十二、质疑和投诉 21

十三、授予合同 22

十四、法律责任 23

十五、诚信管理 23

十六、其他 2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等有关规定，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就2023年龙游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阳光小区未来社区布展展陈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YCG2024XCX-002

2.项目名称：2023年龙游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阳光小区未来社区布展展陈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元）：2640406元

5.最高限价（元）：2640406元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完成设计布展并通过验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并具有独立有效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投标人具备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5.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且具备B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三、电子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按下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办理“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同时办理介质CA锁。完成介质CA锁办理预计2-3个工作日，建议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3.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注册成功并公示24小时无异议后入库。

4.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人须提前申领介质CA锁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5.CA办理：

（1）天谷CA：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天谷联系电话：400-087-8198

6.采购文件下载：

（1）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选择采购公告，进入项目，选择“交易前阶段”进入项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选择“交易文件下载”)。

（2）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于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解密。

（3）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9980000、0570-3878007。

7.投标工具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26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联系方式，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五、解密**

1.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后，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应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

2.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4月30日09时30分 00 秒。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

3.网上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诉（联系人：丁先生，联系号码：13857039019，联系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湖底叶村）。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点：龙游县东华街道湖底叶村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8857002710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242号313室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方式：13357013858

3.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东华街道湖底叶村

联系人：丁先生

监督投诉方式：13857039019

2024年4月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东华街道湖底叶村联系人：石先生联系方式：1885700271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242号313室联系人：唐女士联系方式：13357013858  |
| 3 | 项目名称 | 2023年龙游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阳光小区未来社区布展展陈项目 |
| 4 | 预算金额 | 2640406元； |
| 5 | 最高限价 | 2640406元；投标人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
| 6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7 | 获取招标文件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分包与转包情况 | 不允许。 |
| 10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察。 |
| 1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12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接受。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5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6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外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
| 17 | 采购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8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
| 20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①硬装（含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铺设、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安装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安全保护、现场清理、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②软装（含展陈布展、家器具、文创等）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布展展品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及工具、人工费、标准附件、产品标配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及安装、调试、培训、制作、保修、清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不做调整。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最低、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
| 21 | 投标报价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按规定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套。 |
| 23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 间：2024年4月30日09:30时止。 |
| 24 | 开标 |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2楼开标室3（龙游县龙翔路原香溢市场西侧）开标平台：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qzygjy.com/)。 |
| 26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电子招投标，无密封要求。 |
| 27 |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28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
| 29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0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31 | 是否允许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库选专家 4人。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规定随机选聘。 |
| 3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5 | 确定中标人 | 确定1个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6 | 履约保证金 | 1.缴纳金额：合同价的1%；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3.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缴纳；4.退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
| 3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
| 3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39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40 | 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中小企业划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行业划型标准1.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建筑业。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条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③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二、监狱企业（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 41 | 投标人质疑 | 名称：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242号313室质疑联系人：唐女士质疑联系方式：13357013858 |
| 42 | 投标人投诉 | 名 称：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东华街道湖底叶村联系人：丁先生监督投诉方式：13857039019 |
| 43 | 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二、总 则**

1. 编制依据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 定 义
	1. 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单位。
	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在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http://www.so.com/s?q=%E9%87%87%E8%B4%AD%E4%BA%BA&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委托代理采购[事宜](http://www.so.com/s?q=%E4%BA%8B%E5%AE%9C&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机构。
	4. 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的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行迹）。
	5.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6. 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7. “▲”是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采购方式
	1. 采购组织形式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2. 采取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限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投标人的限制
	1. 拒绝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被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曝光台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截止之日追溯三年）以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
		2. 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等渠道查询。
3.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资格审查

本次采取资格后审，采购组织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都符合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语言文字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1. 保密

参与招标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1. 投标有效期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与转包

不允许。

1. 现场勘查

供应商自行勘查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但需经采购人允许方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不得因勘查现场而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承担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1.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否则因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按其过错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供应商为采购人在本项目中定制化的工作成果所涉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供应商为本项目而使用的工具、软件、系统、代码、文档、图表等知识产权及产权均归属于中标人或权利人，采购人可为本项目之目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独占、非排他性使用。
	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 本项目落实采购优惠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0条。
3.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3. ▲特别说明：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④▲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⑥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的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评标办法及开评标程序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前收到的任何质疑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公布澄清，供应商自行到网上查看。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视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获取的供应商。
	3. 不论采购人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4.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5. 若有必要，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总体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废标处理。
	2.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使用CA锁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用投标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将该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 1. **资格审查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2）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3）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提供有效期内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②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及B证原件扫描件；

（5）投标函；（格式见附件3）

（6）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注：以上资格文件为通过式评审，如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 **资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6）

（3）拟投入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7）

（4）货物清单及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见附件8）

（5）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9）

（6）方案深化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7）施工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8）施工方案；（格式自拟）

（9）施工进度；（格式自拟）

（10）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11）降噪措施；（格式自拟）

（12）其他内容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3.综合评分明细表提供其余的相关评分所需资料。

* 1. **商务报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1）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1.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投标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投标人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商务报价阶段。**

**2.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公章，否则相应部分不得分。**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详见本章“电子投标说明”。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其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服务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①硬装（含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水电铺设、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安装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人工费、安全保护、现场清理、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②软装（含展陈布展、家器具、文创等）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布展展品购置费、设备购置费及工具、人工费、标准附件、产品标配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及安装、调试、培训、制作、保修、清理、利润、税费等一切费用。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 任何算术性错误，采购人将按下述原则予以调整：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QZCG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本章第2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标书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4. 招标文件中有▲处条款或▲处参数投标人未做实质性响应的；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 资信技术文件中包含本次报价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0.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11.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5％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3. 投标报价漏项超过投标报价5%以上的或漏项超过2项及以上的，均属无效投标；
	14. 报价超出采购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1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八、废标的情形**

1.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开标程序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一）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二）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采购人（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

（三）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

（五）投标人确认

唱标完成后，投标人可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投标人，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采购人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文字答复，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六）进入评标环节，首先对解密成功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报价评分；

（七）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宣布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 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CA证书、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的保密
	1. 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5. 采购人不得在中标人确定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文件的评审。
	2. 资信技术文件的评审。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补正或拒绝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通过该平台作出澄清回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5分钟（具体以系统规定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投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资信技术分与商务（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一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序第一；综合得分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指标优劣决定中标候选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 采购人对评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十、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2.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十一、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二、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提出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拒绝受理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
	4. 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者公告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对投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http%3A//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1. 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向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组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诉。投标人提交的投诉书应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http%3A//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 **十三、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中标候选人经查有违法违规现象的，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采购人重新招标。
	2. 采购人确认且备案后，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布，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经采购人备案后，由采购人签发国企采购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认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协议，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鉴证人共同签订（合同上请标明采购编号）。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执三份，中标人执三份，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国企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

1. 本次招标合同期限及付款方式
	1. 合作期限：详见合同条款；
	2.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2. 招标代理费用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 评委费最终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4. 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上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十四、法律责任**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五、诚信管理**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1. 注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投标人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国企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国企采购合同的；

（四）超过合同约定的供货（或服务）时间达10日以上的；

（五）中标、成交后，将国企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投标人的；

（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七）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八）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投标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九）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十）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一）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二）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1.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主管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处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国企采购报价，或国企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十六、其他**

1.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龙游县龙洲街道环河步行街242号313室）

项目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方式：13357013858

公告网址：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龙游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阳光小区未来社区布展展陈项目

2、项目位置：试点项目位于衢州市龙游县，项目规划单元面积为94公顷，实施单元面积为37公顷，其中包括2587户，总人口数为7329人。试点项目属于旧改类，需要将项目地块内的资源进行整合与优化，让项目整体更加贴合现在居民的生活。

3、建筑规模：长者之家建筑面积：655平方米；管家服务中心、双创空间建筑面积：413平方米；培训学校建筑面积：60.9平方米；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128.9平方米。

4、招标范围：

4.1硬装（含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等）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范围内的长者之家、管家服务中心、双创空间以及培训学校室内装修装饰、给排水、暖通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具体包括楼地面、墙面、天棚装修改造、门窗、电器安装、灯具、开关插座等。

4.2软装范围（含展陈布展、家器具、文创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党群服务中心、市民驿站以及涉及到社区内单元楼、宣传栏、广告牌的深化设计、定制家器具、布展展品设计与制作、场景布置安装、设备购置等。

**二、工作内容**

1.设计：软装范围（含展陈布展、家器具、文创等）内需深化设计，其他部分包括设计优化等。

2.采购：采购硬装与软装范围所涉及设备、定制家器具以及其他相应配套设备及耗品采购。

3.施工：施工图（电气、消防、水电）设计范围所涉及装修装饰、水电、消防改造、管线埋设、暖通、设备安装等。

**三、采购清单汇总（具体清单明细详见附件）**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招标控制价（元）** |
| 1 | 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 | 993246 |
| 2 | 布展展陈及家器具等 | 564500 |
| 3 | 文创等 | 1082660 |
| **招标控制价合计** | 2640406 |

**四、深化设计基本要求**

**1.设计理念**

1.1理念：围绕“老幼常宜·治领阳光”、“文明有礼，幸福阳光”，以龙游与衢江文化为背景，融合未来社区的理念打造邻里养老型社区，打造可持续、可生长的阳光未来社区模式。

1.2特色：深挖阳光文化内涵，展示视觉文化特色品牌。

1.3以党建为引领，打造“阳光议事、阳光学习、阳光服务、阳光用权、阳光治理”。关注一老一小，以家为核心，彰显“阳光之家、智慧之家、和睦之家、健康之家、共享之家”。

1.4视觉文化：设计视觉文化手册。通过文化阐述、色彩规范及图形特征提炼，LOGO，IP,形成阳光未来社区的视觉特征视觉特色，提升小区的艺术文化内涵，形成文创风貌。

**2.深化设计图纸**

结合平面图，根据标准规范设计，依据原设计内容并结合实际需求进行设计，以效果图形式展现。设计需展现主题效果及功能内容。

**3.深化设计要求**

3.1设计风格：

关键词：创意性、空间感、统一协调性、便民利民融合功能场景。

设计手法、材料使用、氛围营造方面需考虑实用性与设计性相结合。

3.2设计内容：

①各区域功能平面规划布局设计。

②各区域功能宣传栏平面图文版面设计。

3.3其他设计和施工的要求：

①深化设计必须满足阳光社区的功能性要求及消防安全要求。

②深化设计不得改变原建筑物承重结构。

③环保要求：本项目所有采用的材料均需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④质量要求：本项目所有采用的材料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涉及消防要求的均需符合国家消防标准。

⑤深化设计、制作、施工、安装必须符合本项目的特点、要求，充分考虑安全性。

**五、质量要求及施工安全**

1、本项目所用材料必须有合格证。

2、项目施工材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应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进行施工。

4、施工过程应做好相关资料记录。

5、必须按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6、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标人不服从采购人施工管理、施工管理不规范、安全质量达不到要求、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其施工资格。

▲8、中标人应做好现场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如因中标人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9、工程质量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为准，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中标人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

**六、技术标准及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2.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七、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投标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八、材料设备要求**

1.本次采购范围内的装修、软装材料、设备均由投标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施工、装修、运输、检验、保管等。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采购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2.本次采购项目的主要装修、软装材料、设备，投标人应在采购前向采购人送样或经采购人签证确认，方可进行采购安装，未经签证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款项。

3.由投标人采购的主要装修、软装材料、设备，当投标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效果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费用不增加。

4.如采购人有装修、软装物品提供给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起相关的保管责任，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

5.材料、设备应选择得当，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6.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提高装修、软装中的科技含量；运用节能、环保材料和环保技术，充分考虑材料的安全性、通用性、牢固性、美观性、标准化。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相关标准，所投入使用的材料、结构和就位方式应科学、环保，使用安全、可靠等一次性验收合格。

8.所有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而且是行业知名产品。质保期后提供优惠的备品备件或迭代产品。

9.材料选用

9.1设计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进行采购。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

9.2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9.3设计使用的各种材料要求达到环保E1级。

9.4要求装饰施工中大量使用的主材料购买前须将三家主材样品送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方可购买、购买后的主材进场前还要甲方进行检验方可进场。

9.5防水材料的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和出厂证明。

9.6结构上使用的碳素钢、不锈钢、工程塑料等材料其抗拉、抗压、抗弯强度，断面延伸率、冲击韧性、表面硬度等机械性能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9.7装饰材料在二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的涂覆材料在2年内不得出现起皮、脱落和明显退变色。

9.8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A级材料隔热。当照明灯具或镇流器嵌入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中时，应采取隔热措施予以分隔。

9.9项目采用铝合金材料，需做氧化处理。

9.10布草类需要环保、优雅选配，并按照设计要求，清单要求进行采购按照，并经采购人认可。

9.11家器具购置需按照设计要求，环保、与清单要求材质一致，款式需和设计单位以及采购人选样后确定。

10.安全和环保

10.1设计应绝对服从“安全第一”的原则，设计图纸要依据大楼设计图纸标注的各项指标范围内设计。

10.2满足GB4064－83《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等有关电气安全的国家规范。

10.3所使用的各种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不得给人员、设备和环境造成危害。

10.4电气设计中需采用三相五线制设计，金属结构、外壳必须保护接地设计。

10.5对于外露的零件（例如螺母、螺钉等）要设法保护，防止对人员带来伤害。

10.6特种设备一定要通过特种设备监察检验部门审核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证书。（如有）

**九、主要材料推荐品牌汇总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推荐品牌及厂家或规格 | 备注 |
| **装饰部分** |  |  |
| 防水材料 | YUHONG雨虹、CKS科顺、宏源、卓宝、宏成 |  |
| 无机涂料、乳胶漆、艺术涂料 | 三棵树、嘉宝莉、立邦、多乐士、华润 |  |
| 成品门 | TATA木门、美心、星月神、顺帆、合力、万家飞扬 |  |
| 五金配件 | 坚朗、雅洁、顶固、国强 |  |
| 墙面砖、地砖 | 特地、惠万家、马可波罗、蒙娜丽莎 | 产地：广东 |
| 实木复合地板 | 圣象、大自然、菲林格尔、德尔 |  |
| 板材 | 莫干山、兔宝宝、千年舟、伟业、丰林 |  |
| **安装部分** |  |  |
| 给排水管及其配件 | 中财、联塑、伟星、公元、龙财 |  |
| 卫生洁具（含智能系统） | 四维、东鹏、美标、九牧 |  |
| 卫浴配件 | 潜水艇、雅洁、九牧、恒洁 |  |
| 电线、电缆、 | 浙江万马、杭州通策、无锡江南、浙缆中策 |  |
| 开关、插座 | 鸿雁、德力西、TCL |  |
| 电气元件 | ABB、西门子、施耐德 |  |
| 灯具、光源 | 欧普、阳光、三雄极光、雷士 |  |
| 空调 | 格力、美的、海尔 |  |

注：为了保证工程质量，采购人推荐以上品质较好的材料和设备品牌，品牌内选择的设备和主材必需达到国标要求，其型号、规格、档次等最终不低于招标文件选用型号、规格、档次等，否则存在扣减造价的风险。

**▲十、商务要求**（以下仅为采购人最低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响应，并欢迎投标人提供更优越、更详细的商务承诺）

1.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完成设计布展并通过验收。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价根据总价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3.1硬装（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结算依据：按照中标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相关规费和税金=总价，结算价=总价×（1-下浮率），并委托第三方审核，其中不包含暂列金额；

3.2软装（含展陈布展、家器具、文创等）结算依据：按照中标人实际完成的采购数量×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总价，结算价=总价×（1-下浮率）；

4.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备料款（不扣回），项目装修基层完成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软装进场布置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家器具购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整体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结算款项的100%。

注：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质保期

5.1质保期：二年。如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5.2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3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售后服务

6.1中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保期间，中标人应免费负责维护；质保期后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6.2质量保证期自采购人（或其被委托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中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6.3中标人能提供24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3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12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12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4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该产品所需要的所有配件，中标人应常年备货。中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证产品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

6.5在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人应免费给予维修、更换和正常保养。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应该保证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7.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7.1 缴纳金额：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为合同价格的1.0%；

7.2 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7.3 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自然日内缴纳。

7.4 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 则**

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本项目评标采用不公开方式进行。

6.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除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三、评标原则**

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2.严格保密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4.严格遵守评标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四、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国企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招标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六、评标程序**

1.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评标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4.资格性审查

4.1.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

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里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无效处理。

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投标人在系统里确认。投标人拒绝确认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合格裁定。评标委员会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5.2.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十条。

**七、澄清、说明或修正**

1.在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相关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投标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3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3.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请投标人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者，以报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以技术指标优劣决定中标候选人；以上均相同则摇号确定。

**九、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提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十、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2.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投标人资信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分）** |
| 1 | 商务报价（30分） |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640406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 0-30分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
| 3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 |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备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 2 |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类施工员或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4 | 方案深化设计情况 | 根据提供的深化方案是否能围绕主题，脉络清晰，设计路线清晰，贯穿始终（0-4分）；整理布局是否合理、舒适和美观，构思巧妙，充分展示方案的特点及重点（0-5分）；深化方案是否满足阳光社区的多样性和全面性要求，可实施落地情况（0-4分）进行打分。 | 13 |
| 5 |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的得8-6.1分，施工重点难度内容分析合理得6-4.1分，施工重点难度内容分析基本合理得4-2.1分，内容有提及得2-1分。内容缺失严重不得分。 | 8 |
| 6 | 施工方案 |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且具有针对性得8-6.1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6-4.1分，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4-2.1分，方案内容有提及得2-1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 8 |
| 7 | 技术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软装内容响应情况：除不可偏离指标外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技术指标负偏离或缺漏项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8 | 施工进度 | 根据项目工期要求，施工进度安排合理、准确、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进行打分。（0-6分） | 6 |
| 9 | 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 | 投标人对成品保护的保证措施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得4-3.1分，措施合理得3-2.1分，措施基本合理得2-1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 4 |
| 10 | 降噪措施 | 投标人的降噪措施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2.1分，措施合理的得2-1.1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0.1分。严重缺失不得分。 | 3 |
| 11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时间、服务响应时间等有利于采购人的程度；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具体内容等进行评分。（0-6分） | 6 |

1.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串通投标情形**

招标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上传标书。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2023年龙游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阳光小区未来社区布展展陈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以（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3、项目主要内容： 。

4、工程量：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中所属的全部内容）。

二、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完成设计布展并通过验收。

**三、合同价 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下浮率(大写)：百分之 ；（小写）： %。

2.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

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价根据总价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2.1硬装（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结算依据：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相关规费和税金=总价，结算价=总价×（1-下浮率），并委托第三方审核，其中不包含暂列金额；

2.2软装（含展陈布展、家器具、文创等）结算依据：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采购数量×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总价，结算价=总价×（1-下浮率）；

3.合同变更估价的原则

3.1已标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计算变更费用；

3.2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可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甲方商定或

确定单价;

3.3标价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甲方询价确定

单价。

3.4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清单，其数量增减超过本项目的总数量15%及以上，

综合单价下浮率在总价下浮率范围内，套总价下浮率；综合单价下浮率超过总价下浮率的按综

合单价下浮率，单价下浮率=1-中标单价÷审定预算单价\*100%。

**六、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备料款（不扣回），项目装修基层完成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软装进场布置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家器具购置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整体项目结算审核完成支付至结算款项的100%。

**七、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联系电话： ；

2.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撤换项目负责人，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员撤换金（伍万元人民币），并在七日内恢复原有人员。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九、****履约保证金**

1.缴纳金额：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为合同价格的1.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

2.缴纳方式：汇票/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3.缴纳时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自然日内缴纳。

4.退还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十、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质保期**

1.质保期： 年。如厂家提供的质保期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厂家的质保期执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乙方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投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十二、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的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间，乙方应免费负责维护；质保期后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2.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或其被委托人）在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准确有效的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3.乙方能提供24小时全天候召修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3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12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在12小时内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该产品所需要的所有配件，乙方应常年备货。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保证产品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

5.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给以维修、更换和正常保养。在质量保证期满以后，应该保证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十五、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小组。验收组组长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负责人担任。其他验收组成员由甲方自行组成。

2.验收委员会或验收组，负责审查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听取乙方的工作报告，审阅项目档案资料并实地察验装修、软装施工安装情况，并对项目设计、装修、软装施工和设备质量等方面作出全面的评价。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对遗留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意见，限期落实完成。

3.所有竣工验收的项目（工程）在办理验收手续之前，必须对所有财产和物资进行清点。

4.验收标准：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十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甲乙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新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 日期：2024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2023年龙游县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阳光小区未来社区布展展陈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项目编号：LYCG2024XCX-002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地址：二 〇 二 四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4XCX-002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 〇 二 四年 月 日

**附件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其中 | 注册职业资格 |  |
| 高级职称 |  |
| 注册资本 |  | 中级职称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 |  |
| 账 号 |  | 其 他 |  |
| 经营范围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2**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国企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招标文件须知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审查文件；

(2)资信技术文件；

(3)商务报价文件；

(4)投标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4)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4**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4XCX-002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 〇 二 四年 月 日

**附件5**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价格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6**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职务 |  |
| 职称 |  | 移动电话 |  |
| 注册资格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  |
| 曾参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业绩获奖情况、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7**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资格 | 等级 | 学历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8**

**货物清单及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如有）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本表请根据实际自行制作）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详细的产品清单及货物简要说明（注明品牌型号及具体参数）；

3.提供能详细描述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性能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9**

**商务响应承诺函**

致：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LYCG2024XCX-002

投 标 人： （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二 〇 二 四 年 月 日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注：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供开标会参考所用。▲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

2.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作为结算依据。结算价根据总价下浮率进行下浮。（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

2.1硬装（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结算依据：按照中标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相关规费和税金=总价，结算价=总价×（1-下浮率），并委托第三方审核，其中不包含暂列金额；

2.2软装（含展陈布展、家器具、文创等）结算依据：按照中标人实际完成的采购数量×招标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总价，结算价=总价×（1-下浮率）；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此函。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